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材料采购招标。

####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 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 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材料采 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 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2020年度“美丽南宁.幸福乡村”活动屯公共照明建设材料采购与五一路南二里安装路灯**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ZPGJ2020022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2020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卷 1](#_bookmark0)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bookmark1)

1. [招标条件 2](#_bookmark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bookmark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bookmark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bookmark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bookmark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_bookmark7)
7. [联系方式 3](#_bookmark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bookmark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bookmark19)

[1. 总则 12](#_bookmark20)

* 1. [招标项目概况 12](#_bookmark2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bookmark22)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2](#_bookmark23)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bookmark24)
  5. [费用承担 14](#_bookmark25)

[1.6保密 14](#_bookmark26)

* 1. [语言文字 14](#_bookmark27)
  2. [计量单位 14](#_bookmark28)
  3. [投标预备会 14](#_bookmark29)

[1.10分包 14](#_bookmark30)

[1.11响应和偏差 14](#_bookmark31)

1. [招标文件 15](#_bookmark3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bookmark33)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bookmark34)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bookmark35)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_bookmark36)
2. [投标文件 16](#_bookmark37)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bookmark38)
   2. [投标报价 17](#_bookmark39)
   3. [投标有效期 17](#_bookmark40)
   4. [投标保证金 17](#_bookmark41)
   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_bookmark43)
   6. [备选投标方案 19](#_bookmark44)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bookmark45)

[4. 投标 20](#_bookmark46)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bookmark47)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bookmark48)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bookmark49)

[5. 开标 21](#_bookmark5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_bookmark51)

5.2[开标程序 21](#_bookmark53)

5.3[开标异议 22](#_bookmark54)

[6. 评标 22](#_bookmark55)

* 1. [评标委员会 22](#_bookmark56)
  2. [评标原则 22](#_bookmark57)

[6.3 评标 23](#_bookmark58)

1. [合同授予 23](#_bookmark59)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_bookmark60)
   2. [评标结果异议 23](#_bookmark61)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_bookmark62)

[7.4 定标 23](#_bookmark63)

* 1. [中标通知 23](#_bookmark64)
  2. [履约保证金 23](#_bookmark65)
  3. [签订合同 24](#_bookmark66)

1. [纪律和监督 24](#_bookmark67)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bookmark6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bookmark6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bookmark7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_bookmark71)

[8.5 投诉 25](#_bookmark72)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_bookmark73)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bookmark7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_bookmark7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_bookmark7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_bookmark7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_bookmark7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0](#_bookmark79)

[附件六：确认通知 31](#_bookmark8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bookmark8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_bookmark82)

1. [评标方法 35](#_bookmark83)
2. [评审标准 35](#_bookmark84)
   1. [初步评审标准 35](#_bookmark85)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_bookmark86)
3. [评标程序 36](#_bookmark87)
   1. [初步评审 36](#_bookmark88)
   2. [详细评审 36](#_bookmark89)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_bookmark90)
   4. [评标结果 37](#_bookmark9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bookmark10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3](#_bookmark104)

1. [一般约定 43](#_bookmark105)
   1. [词语定义 43](#_bookmark106)
   2. [语言文字 44](#_bookmark107)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_bookmark108)
   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5](#_bookmark109)

[1.5 联络 45](#_bookmark110)

[1.6 联合体 45](#_bookmark111)

[1.7 转让 46](#_bookmark112)

[1.8 知识产权 46](#_bookmark113)

[1.9 保密 46](#_bookmark114)

1. [合同范围 46](#_bookmark115)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46](#_bookmark116)
   1. [合同价格 46](#_bookmark117)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6](#_bookmark118)
   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7](#_bookmark119)
3.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7](#_bookmark120)

[4.1 包装 47](#_bookmark121)

[4.2 标记 48](#_bookmark122)

[4.3 运输 48](#_bookmark123)

[4.4 交付 48](#_bookmark124)

1. [检验和验收 49](#_bookmark125)
2. [相关服务 49](#_bookmark126)
3. [质量保证期 50](#_bookmark127)
4. [履约保证金 50](#_bookmark128)

[9. 保证 50](#_bookmark129)

1. [违约责任 51](#_bookmark130)
2. [合同的解除 51](#_bookmark131)
3. [争议的解决 51](#_bookmark132)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3](#_bookmark13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54](#_bookmark13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5](#_bookmark135)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57](#_bookmark136)

[第二卷 58](#_bookmark137)

[第五章供货要求 59](#_bookmark138)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0](#_bookmark139)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60](#_bookmark140)

[三、质量标准 60](#_bookmark141)

[四、验收标准 60](#_bookmark142)

[五、相关服务要求 60](#_bookmark143)

[第三卷 61](#_bookmark1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_bookmark145)

[目录 64](#_bookmark146)

[一、投标函 65](#_bookmark14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_bookmark148)

[二、授权委托书 68](#_bookmark149)

[三、联合体协议书 69](#_bookmark150)

[四、投标保证金 70](#_bookmark15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1](#_bookmark152)

[六、分项报价表 72](#_bookmark153)

[七、资格审查资料 73](#_bookmark154)

[（一）基本情况表 73](#_bookmark15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5](#_bookmark15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_bookmark157)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7](#_bookmark15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8](#_bookmark159)

[（六）制造商授权书 79](#_bookmark160)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0](#_bookmark161)

[九、技术支持资料 81](#_bookmark162)

[十、相关服务计划 82](#_bookmark163)

[十一、其他资料 83](#_bookmark164)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0年度“美丽南宁.幸福乡村”活动屯公共照明建设材料采购与五一路南二里安装路灯材料采购**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度“美丽南宁.幸福乡村”活动屯公共照明建设材料采购与五一路南二里安装路灯材料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太阳能路灯（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0年度“美丽南宁.幸福乡村”活动屯公共照明建设材料采购与五一路南二里安装路灯 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ZPGJ20200220

合同金额：208.34万元

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太阳能路灯、单臂路灯、电线电缆

数量：太阳能路灯614盏、单臂路灯23盏、电线电缆850米

技术规格：6米太阳能路灯1×30W；单臂钢管路灯 h=8米；VV-0.6/1KV-4×10mm2

交货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同江村旧坡、那悟中坡、敬德村连塘坡、那廊村伏芮坡、佳棉村段代坡7、8队、五一路南二里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招标范围：太阳能路灯614盏安装、单臂路灯23盏安装、电线电缆850米铺设。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200万（含）以上（路灯或照明项目）类似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 9月 4 日 9 时至2020年9月24 日 23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0元。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当地交易中心）。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监督电话：0771-4887953）

9.联系方式

9.1招标人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二楼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4979675

9.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335号金质苑5栋7C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5825625,17736629245

传真：0771-5825625

邮箱:1416457479@qq.com

邮编:530000

2020年 9月4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二楼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49796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335号金质苑5栋7C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1-5825625,17736629245  传真：0771-5825625  邮箱:1416457479@qq.com  邮编:53000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0年度“美丽南宁.幸福乡村”活动屯公共照明建设材料采购与五一路南二里安装路灯材料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性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太阳能路灯614盏安装、单臂路灯23盏安装、电线电缆850米铺设。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0年9月 30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南宁市江南区同江村旧坡、那悟中坡、敬德村连塘坡、那廊村伏芮坡、佳棉村段代坡7、8队、五一路南二里 |
| 1.3.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 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无 2. 财务要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人业绩：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200万（含）以上（路灯或照明项目）类似业绩 |
| 投标材料业绩：/   1. 信誉要求：1）本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被相关部门停标等行为；   2）历年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市建委通报列入黑名单尚未解除的单位，因不诚信经营被南宁市政府拉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   1.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本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被相关部门停标等行为；  （2）历年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市建委通报列入黑名单尚未解除的单位，因不诚信经营被南宁市政府拉入黑名单的施工企业。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前10日内 |
| 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形式：自行查看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无需通知。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 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08.34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辅材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设计、安装、检测费用，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至2019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 年1 月 1日至2020年8月31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 年1 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无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5 日上午9：3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技术评委；专家 4 人；2人技术评委，2位经济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总则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9.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中应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有请提供，不提供，不作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如有，请提供）；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相关服务计划；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保证金：无。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的复印件。
   * 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备选投标方案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2.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天。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保证金:无。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可以向中标人索赔。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款和第 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委投票数确定（投票数须大于等于评标委员会的五分之三）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18 分技术部分：52 分投标报价：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评标基准价=（A1+A2+A3…+An）/n，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n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报价An，评标基准价A；  偏差率=|An-A|/A\*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满分18分） | 1、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满分3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2018年至今投标人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安全文明工地”奖的，具有国家税务管理机关纳税信用等级A级认定的，每个2分，满分8分。（提交证书复印件，纳税信用等级A级认定的以信用中国截图的凭证为准，原件备查）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性能分（满分15分） | 主要产品性能参数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需求  一档（5分）：主要产品性能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有两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一档，并能提供省级以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二档（10分）：产品性能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四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二档，并能提供省级以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档（15分）：产品性能参数完全满足，且有六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三档，并能提供省级以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22分） | 一档（7分）：投标人能提供基本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专业基本齐备。 二档（14分）：项目组织计划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拟投入人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项目经理为二级（含）以上机电或市政建造师并有市政照明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证书）。  三档（22分）：在二档基础上，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能很好的指导施工；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械计划详细合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防盗措施等合理健全；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体系等健全施工方案，拟投入人员优于采购文件需求，人员分配合理（项目经理为二级（含）以上机电或市政建造师并具有市政照明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照明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  (注：以上项目投入人员不重复计分，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员工，提供岗位证书、 职称证书及近半年连续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得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如是退休人员可仅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 ) |
|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满分15分） | 一 档（5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点固定电话号码，有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体的（需提供场地使用权合同、固定电话缴费发票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具有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1辆以上（含1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发票复印件，高空作业车必须是本公司上牌的车辆，同时专门配备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1 名， 且具有专业机构颁发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和驾驶证 B 证以上（含 B 证）为一档。（所提供人员需提交配备人员社保缴费证 明（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复印件）  二档（10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点固定电话号码（需提供场地使用权合同、车辆行驶证、固定电话缴费发票等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全面、具体、详细的；自有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2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发票复印件，高空作业车必须是本公司上牌的车辆，同时专门配备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2名， 且具有专业机构颁发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和驾驶证 B 证以上（含 B 证）。（所提供人员需提交配备人员社保缴费证 明（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复印件）  三档（15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并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点固定电话号码（需提供场地使用权合同、车辆行驶证、固定电话缴费发票等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全面、具体、详细的；承诺长期提供配品配件的，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能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自有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3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发票复印件，高空作业车必须是本公司上牌的车辆，同时专门配备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3名， 且具有专业机构颁发的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和驾驶证 B 证以上（含 B 证）。（所提供人员需提交配备人员社保缴费证 明（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复印件）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人的报价An，评标基准价A；偏差率=|An-A|/A\*100% |
| 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 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 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 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
       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

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 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2.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3.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4. 工程
       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5.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6.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联络

* + 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联合体

* + 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知识产权

* + 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合同价格

* + 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 1.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1.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 1.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包装

* + 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运输

* + 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3. 卖方在根据第 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交付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检验和验收

* 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2.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6.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标记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相关服务

* 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 质量保证期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履约保证金：无。

## 保证

* 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 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 ，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交货期 ；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竞标文件中约定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江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

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1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1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2020年度“美丽南宁.幸福乡村”活动屯公共照明建设材料采购与五一路南二里安装路灯 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ZPGJ20200220

合同金额：208.34万元

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太阳能路灯、单臂路灯、电线电缆

数量：太阳能路灯614盏、单臂路灯23盏、电线电缆850米

技术规格：6米太阳能路灯1×30W；单臂钢管路灯 h=8米；VV-0.6/1KV-4×10mm2

交货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同江村旧坡、那悟中坡、敬德村连塘坡、那廊村伏芮坡、佳棉村段代坡7、8队、五一路南二里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招标范围：太阳能路灯614盏安装、单臂路灯23盏安装、电线电缆850米铺设。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太阳能路灯 | 614盏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 南宁市江南区同江村旧坡、那悟中坡、敬德村连塘坡、那廊村伏芮坡、佳棉村段代坡7、8队 |
| 2 | 单臂路灯 | 23盏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 五一路南二里 |
| 3 | 电线电缆 | 850米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 五一路南二里 |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标准：招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逐项逐条验收。

五、相关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设备免费质保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价不得超过市场维修价平均值。

2、对于故障处理，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所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知识。

4、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由于项目所在地分散且路程相距远，要求中标单位组建专业人服务团队并配备服务车辆，确保质量保证期内各村屯的路灯正常运行。

6、其它要求：竞标所提供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由成交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

▲7、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其格式如下：

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至少按以下要求配备有关人员，在开工前将人员及其有关证件报采购人验核。

本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名 |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机电或市政专业） |
| 2 | 施工员 | 1名 |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
| 3 | 质检员(或质量员) | 1名 | 持有工程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名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员C证 |

（1）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反映上述人员已在本公司交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除本项目外，在未担任其它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承诺书必须是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竞标无效。

（2）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

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请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请提供）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需提供2017年度、2018度及2019度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材料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同江村旧坡 | | | | |
| 1 | 太阳能路灯 | 94 | 盏 | 6米太阳能路灯　1×30W  灯杆：  1、材质为Q235高碳钢，H=6米。  2、灯杆内外表面均需热镀锌处理后喷白色防紫外线塑层装饰,要求表面 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  ▲3、灯杆壁厚2.75mm  LED灯具：  1、功率为30W，光源采用1W×30颗灯珠。  ▲2、光通量≧3000lm  ▲3、色温为3800-4200K  ▲4、防护等级IP65。  太阳能板：  ▲1、太阳能板采用填充因子（FF）≧70% 的高效晶片，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  ▲2、太阳能板功率为80Wp。  锂电池：  ▲1、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容量为12V 60Ah。  2、具有防水、防潮、防腐、等功能。。  控制器：  1、采用光控+多时段控制器。  2、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3、具有充满断开功能，调节直流电源的电压使用其达到充满断开点HVD点，控制器应当断开充电回路。 |
| 二、那悟中坡 | | | | |
| 1 | 太阳能路灯 | 98 | 盏 | 6米太阳能路灯　1×30W  灯杆：  1、材质为Q235高碳钢，H=6米。  2、灯杆内外表面均需热镀锌处理后喷白色防紫外线塑层装饰,要求表面 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  ▲3、灯杆壁厚2.75mm  LED灯具：  1、功率为30W，光源采用1W×30颗灯珠。  ▲2、光通量≧3000lm  ▲3、色温为3800-4200K  ▲4、防护等级IP65。  太阳能板：  ▲1、太阳能板采用填充因子（FF）≧70% 的高效晶片，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  ▲2、太阳能板功率为80Wp。  锂电池：  ▲1、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容量为12V 60Ah。  2、具有防水、防潮、防腐、等功能。。  控制器：  1、采用光控+多时段控制器。  2、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3、具有充满断开功能，调节直流电源的电压使用其达到充满断开点HVD点，控制器应当断开充电回路。 |
| 三、敬德村连塘坡 | | | | |
| 1 | 太阳能路灯 | 130 | 盏 | 6米太阳能路灯　1×30W  灯杆：  1、材质为Q235高碳钢，H=6米。  2、灯杆内外表面均需热镀锌处理后喷白色防紫外线塑层装饰,要求表面 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  ▲3、灯杆壁厚2.75mm  LED灯具：  1、功率为30W，光源采用1W×30颗灯珠。  ▲2、光通量≧3000lm  ▲3、色温为3800-4200K  ▲4、防护等级IP65。  太阳能板：  ▲1、太阳能板采用填充因子（FF）≧70% 的高效晶片，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  ▲2、太阳能板功率为80Wp。  锂电池：  ▲1、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容量为12V 60Ah。  2、具有防水、防潮、防腐、等功能。。  控制器：  1、采用光控+多时段控制器。  2、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3、具有充满断开功能，调节直流电源的电压使用其达到充满断开点HVD点，控制器应当断开充电回路。 |
| 四、那廊村伏芮坡 | | | | |
| 1 | 太阳能路灯 | 113 | 盏 | 6米太阳能路灯　1×30W  灯杆：  1、材质为Q235高碳钢，H=6米。  2、灯杆内外表面均需热镀锌处理后喷白色防紫外线塑层装饰,要求表面 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  ▲3、灯杆壁厚2.75mm  LED灯具：  1、功率为30W，光源采用1W×30颗灯珠。  ▲2、光通量≧3000lm  ▲3、色温为3800-4200K  ▲4、防护等级IP65。  太阳能板：  ▲1、太阳能板采用填充因子（FF）≧70% 的高效晶片，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  ▲2、太阳能板功率为80Wp。  锂电池：  ▲1、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容量为12V 60Ah。  2、具有防水、防潮、防腐、等功能。。  控制器：  1、采用光控+多时段控制器。  2、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3、具有充满断开功能，调节直流电源的电压使用其达到充满断开点HVD点，控制器应当断开充电回路。 |
| 五、佳棉村段代坡7、8队 | | | | |
| 1 | 太阳能路灯 | 179 | 盏 | 6米太阳能路灯　1×30W  灯杆：  1、材质为Q235高碳钢，H=6米。  2、灯杆内外表面均需热镀锌处理后喷白色防紫外线塑层装饰,要求表面 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  ▲3、灯杆壁厚2.75mm  LED灯具：  1、功率为30W，光源采用1W×30颗灯珠。  ▲2、光通量≧3000lm  ▲3、色温为3800-4200K  ▲4、防护等级IP65。  太阳能板：  ▲1、太阳能板采用填充因子（FF）≧70% 的高效晶片，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  ▲2、太阳能板功率为80Wp。  锂电池：  ▲1、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容量为12V 60Ah。  2、具有防水、防潮、防腐、等功能。。  控制器：  1、采用光控+多时段控制器。  2、基本功能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3、具有充满断开功能，调节直流电源的电压使用其达到充满断开点HVD点，控制器应当断开充电回路。 |
| 六、五一路南二里 | | | | |
| 1 | 单臂路灯 | 23 | 盏 | 单臂钢管路灯 h=8米  1、灯具安装高度H=8m， 灯具安装仰角：10°。  2、灯杆内外表面均需热镀锌处理后喷白色防紫外线塑层装饰，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底板地脚螺栓安装孔开长孔。  3、灯杆配电门采用不可拆卸合页开门方式，并加装φ4防护链条，内置一个专用接地螺栓。配电门开口向人行道侧。  4、灯杆配电门必须配置熔器和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为插接式，并且要满足配电接线要求。  5、灯杆各焊接部位必须通焊，不允许点焊、虚焊、漏焊。焊缝、焊口不允许打磨。  灯具：  1、型号规格：截光型、LED灯 100W。灯具内外壳表面要求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灯具需密封部位必须使用耐高温、抗老化的硅胶防护圈。  ▲2、防护等级：IP65。  ▲3、光通量：10000Lm。  4、光源色温：4000K  ▲5、显色指数Ra=70。  ▲6、功率因数：0.95  7、光源平均寿命：30000h。  8、 光通量维持率：灯具工作3000h的照度维持率不得低于95%，工作6000h的照度维持率不得低于90%。  9、工作电压：AC 220V 50Hz。  10、含基础、辅材等 |
| 2 | 电力电缆 | 850.00 | 米 | 1、VV-0.6/1KV-4×10mm2  2、绝缘电压等级1kV，绝缘电阻≥10MΩ。  3、扁平试验（压至1/2)：无破裂；落锤试验（1Kg/1m):不破裂；  4、拉伸强度≥24MPa;弯曲强度≥27MPa;弯曲单性模量≥930MPa;摩擦系数＜0.35;含氧指数≥2.7。  5、外观质量：平整、无气孔、色匀；导体表面质量：光滑、无油污、无毛刺；线芯满足分色要求(A相：黄、B相：  绿、C相：红、N：黑/蓝、PE：黄绿相间花纹)。  6、导体电阻Ω/KM≤0.727  7、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完成时间：20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货物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款的8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  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辅材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设计、安装、检测费用，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设备免费质保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价不得超过市场维修价平均值。  2、对于故障处理，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所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知识。  4、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由于项目所在地分散且路程相距远，要求中标单位组建专业人服务团队并配备服务车辆，确保质量保证期内各村屯的路灯正常运行。  6、其它要求：竞标所提供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由成交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  ▲7、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其格式如下：  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至少按以下要求配备有关人员，在开工前将人员及其有关证件报采购人验核。  本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名 |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机电或市政专业） | | 2 | 施工员 | 1名 |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 | 3 | 质检员(或质量员) | 1名 | 持有工程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名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员C证 |   （1）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反映上述人员已在本公司交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除本项目外，在未担任其它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承诺书必须是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竞标无效。  （2）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 |

九、技术支持资料

（如检测报告、授权书等，如有请提供）

十、相关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设备免费质保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价不得超过市场维修价平均值。

2、对于故障处理，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所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知识。

4、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由于项目所在地分散且路程相距远，要求中标单位组建专业人服务团队并配备服务车辆，确保质量保证期内各村屯的路灯正常运行。

6、其它要求：竞标所提供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由成交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

▲7、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其格式如下：

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至少按以下要求配备有关人员，在开工前将人员及其有关证件报采购人验核。

本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名 |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机电或市政专业） |
| 2 | 施工员 | 1名 |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
| 3 | 质检员(或质量员) | 1名 | 持有工程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1名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员C证 |

（1）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反映上述人员已在本公司交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除本项目外，在未担任其它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承诺书必须是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竞标无效。

（2）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十一、其他资料